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林汝容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549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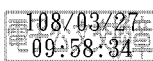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ATTCH4_0025492C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
綜合活動領域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以
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549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[https://
gazette.nat.gov.tw/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
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
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03452 108/3/27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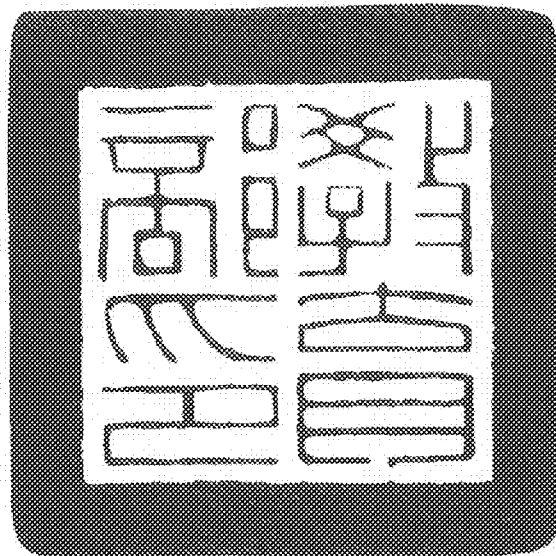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5492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綜合活動領域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綜合活動領域」

部長潘文忠